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解除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解除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年10月19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案号为《(2022)粤0112执恢783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本案和原执行案件《(2022)粤0112执932号》已执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信祥先生的限制消费措施已解除。

二、备查文件

-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 （二）《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2022)粤0112执恢783号。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